

世界贸易组织的创立与中国

陈继勇 谭红平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创立及其特征

1994 年 4 月 15 日, 关贸总协定 (GATT) 各成员方代表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根据该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创立, 在与 GATT 并存一年后, 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取代 GATT, 成为规范和协调当代全球经济贸易关系的最权威性组织。

WTO 的宗旨与 GATT 一脉相承, 即不断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其主要职能是: 组织实施各多边和复数边贸易协定, 为各成员方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 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 定期审议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机构一起共同协调国际经济政策, 以保障各国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WTO 的诞生是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的一件大事, 它标志着国际社会从 40 年代开始酝酿的管理全球贸易活动的国际性经济组织终于从梦想走向现实, 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世界银行一起, 构成了支撑当今国际经济社会的三大支柱。WTO 从其诞生来看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 广泛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际上是一个“微型宪章”, 它主要规定了为加强和有效实施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实质性规则而须具备的制度和程序构架。该协文本本身并不包含实质性规则, 但却把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所有实质性协定以“附件”的形式全部纳入自身的管辖范围, 因而其管辖范围具有广泛性。

2. 权威性。WTO 在继承 GATT 制度性思想和惯例的基础上, 采取了更为公众、媒体和政府官员所能理解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 协定第 14 条第 1 款表明, WTO 将尽可能地遵从 GATT 过去的决策、程序和习惯做法。但是 WTO 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 GATT 的许多“先天性缺陷”, 强化了该组织对各成员方的约束力。例如 WTO 对 GATT 体制下“意见一致”(Consensus) 的做法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并首次使其在某些重要决策中成为一项法律程序, 而并非仅仅是一项惯例。WTO 首次为秘书处、总干事及其职员规定了基本的、明确的法律权威, 禁止各成员方干涉该组织官员的正常工作。

3. 正式性。WTO 不仅将 GATT 的临时性适用改为正式适用, 而且还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基础, 建立起一整套组织机构, 包括 WTO 本身、下设的权力机构、行政执行机构、司法机构和政策评审与监督机构等。作为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 WTO 成为国际法主体, 享有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通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之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与豁免, 因而在法律制度上具有正式性。

4. 便利性。WTO 的构架为有效实施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各主要协定提供了许多便利。第一, 采用新的“GATT 1994”来取代“GATT 1947”的做法免去了过去 GATT 修正条款的繁锁限制 (这些限制将使新达成的成果难以进入法律实施阶段)。第二, WTO 将乌拉圭回合中达成的不同协定绑在一起, 强化了谈判者“一揽子接受”观念, 避免了“东京回合”中的“选择加入”做法。

5. 开放性。WTO 构架有利于 WTO 的制度性框架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环境保护与社会条款等新的谈判领域, 而过去的 GATT 原则上仅适用于商品贸易, 不具有 WTO 的这种开放性法律框架。

6. 灵活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未来国际贸易制度性框架的演化和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遇, 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该协定尽管篇幅不长, 但却为 WTO 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地位和系统的组

织框架, 为将来纳入新的规则与议题提供了灵活性, 从而有助于各国解决世界经济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情况和新闻问题。

二、WTO 各主要协定的全球经济福利效应

WTO 各主要协定的达成、贯彻和实施将对世界经济与贸易产生多大的影响?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期, 许多学者通过计量经济模型对此进行了研究。这些早期的研究与预测通常比较乐观, 他们把乌拉圭回合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全球产生的福利收益设定为世界总产出的 1.0~ 1.5%。然而从实际来看, 这些估计值都过于偏高。Trien Nguyen 等人于 1995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认为,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主要协定 (即 WTO 管辖的各主要协定) 对全球的福利收益仅为世界总产出的 0.4%, 对贸易与特定部门的影响也比过去预期的少。

为了确切了解乌拉圭回合对全球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影响, 我们下面介绍一下 Trien Nguyen 等人对此进行的研究成果。他们把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的主要内容设计成以下模型: (1) 农业 (不含加工食品): 所有 PSEs 在日本减少 15%, 在除中央计划经济和未作出变化国家外的其它地区减少 10%; 高收入地区的所有边境措施减少 20%; 低收入地区的所有边境措施减少 10%; 中央计划经济的所有边境措施没有变化。(2) 纺织品与服装: 不存在如东京回合后那样高的非歧视性措施, 除适用于农业地区的进口双边配额只增加 60% 外, 所有其它的双边轻工业品配额增加 430%。(3) 工业制造: 除中央计划经济和其它一些国家外, 世界其它地区的基础中间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都削减 50%; 世界其它地区将关税削减 30%, 将非关税壁垒削减 40%。(4) 其它商品: 除中央计划经济外, 其它地区所有其它商品的关税壁垒削减 30%, 非关税壁垒削减 40%。(5) 服务业。除中央计划经济外, 其它所有地区的非关税壁垒削减 20% (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因 NAFTA 有类似规定, 因此三国彼此间的贸易不受此义务限制)。

根据以上模型, Trien Nguyen 等人将乌拉圭回合对全球和各地区的福利收益进行了评估, 并将结果与其于 1991 年所作的早期评估进行了比较, 如表 1 所示:

表 1 乌拉圭回合的福利影响

	事后评估		早期评估	
	亿美元	占 GDP%	亿美元	占 GDP%
农业出口国	28	0.2	121	2.3
农业进口国	23	0.6	76	2.9
中央计划经济	109	0.3	236	0.6
西欧其它地区	30	0.8	93	1.6
美国	96	0.2	735	1.7
加拿大	12	0.3	93	2.5
EC	190	0.5	604	1.7
日本	178	1.3	501	2.5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	6	0.3	32	1.6
世界其它地区	27	0.1	133	0.7
合计	699	0.4	2625	1.5

资料来源: 根据 1995 年度《WORLD ECONOMY》有关资料整理。

表 2 WTO 几个主要协定的福利影响分解 (单位: 亿美元)

地区	总计	农业	纺织与服装	服务
农业出口国	28	12	9	3
农业进口国	23	15	4	2
中央计划经济	109	9	24	27
西欧其它地区	30	18	3	2
美国	96	41	30	5
加拿大	12	6	2	1
EC	190	127	18	15
日本	178	145	-2	2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	6	4	1	1
世界其它地区	27	-6	11	1
合计	699	369	101	59

资料来源: 根据 1995 年度《WORLD ECONOMY》有关资料整理。

从表 1 可见,乌拉圭回合对全球经济总的福利收益不到 700 亿美元,仅占世界总产出的 0.4%,大大低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期时的估计值(分别为 2625 亿美元和世界 GDP 的 1.5%)。这是因为,《邓克尔文本》对谈判结果的预期比《最终文本》的结果更为乐观。例如,早期的研究一般都认为纺织品与服装领域的所有贸易壁垒都将消除,而实际上《最终文本》只是规定,与《多种纤维协定》有关的双边配额到 2000 年底取消,这并不意味该领域的所有贸易壁垒到 2000 年底将彻底取消。为了更深入地了解 WTO 各主要协定对世界经济的影响,Trien Nguyen 等人分别考察了农业、纺织与服装和服务业等部门,其结果如表。

从表 2 可知,对于一些地区而言,纺织与服装自由化可能是 WTO 各主要协定中最为重要的,而就全球福利来说,农产品自由化似乎显得更为重要。尽管服务业自由化的福利影响相对较小,但其分配也较为广泛。总的来看,发达国家或地区从 WTO 各主要协定的受益最多,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受益则相对较小,有些国家或地区在某些部门(如农业)甚至出现福利净损失。

三、WTO 各主要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

早在 1986 年 9 月埃斯特角部长大会之前和期间,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的选择上,以印度和巴西为首的一批综合发展中的大国强烈呼吁那些限制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农业、纺织品和灰色区域措施等长期游离于 GATT 之外的遗留问题应先于服务业等发达国家希望讨论的问题而予优先解决。发展中国家自始至终都全面而积极地参与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谈判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对它们的经济将产生深远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 农业。《农业协定》将使一部分发展中成员受益,但也使另一部分成员遭受净福利损失。《农业协定》涉及三个方面,即出口补贴、国内资助与边境措施。在每一方面,农业政策的运用都将受到限制。从短期来看,由于出口补贴受到削减与限制,世界农产品价格将会上升 10~30%,因此不同类型发展中国家在农业领域受到的影响将各有不同。那些从事农业出口活动的发展中成员,如阿根廷、巴西、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显然将会由此获益,而那些农产品净进口国,特别是一些非洲国家,将因农产品价格上升而遭受巨大损失。例如,韩国自 1993 年 12 月初宣布开放大米市场以后,由于农产品进口增加,农业收入将年均减少约 4 亿美元,到 2001 年,韩国农户将减少 27.1 万至 42.6 万户(即总农户数的 18.9~29.7%),大部分农产品的自给率将下降 20~50%。整个非洲每年将损失近 30 亿美元的贸易收入。同时,食品价格的上涨将使非加、太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食品进口将净增 27 亿美元。一些国家还认为,农产品协定在涉及的产品类别上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例如,白糖与肉类的自由化极为有限,这样,一些在上述产品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如阿根廷、加勒比海国家等,就失去了一些潜在利益。

2. 纺织品与服装。纺织品与服装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相当大,同时,作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制成品项目,其出口的增长被看作是工业化的关键性一步。正因为如此,纺织品与服装领域的自由化被公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将显著受益的领域。然而,一些西方学者通过模型得出的结果表明,这些限制的取消导致的全球福利大部分将通过消费者价格的降低而流向发达国家。此外,发展中国家还存在以下许多担忧:一是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担心,在《多种纤维协定》的配额取消后,其竞争力将敌不过其它发展中国家,从而失去部份市场份额;二是由于分阶段消除的规定使工业化国家应作出的调整可能将主要集中在各阶段的最后期限才进行,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获利甚少;三是在十年期限后,该领域有可能出现如同发达国家经常所采用的反倾销措施等更具保护性的体制。

3. 关税减让与灰色区域措施。在关税减让方面,乌拉圭回合谈判取得了如下成果:(1)发达国家在医药、建筑设备、钢材、医疗设备、啤酒、家具、农场设备、烈酒、木材、纸张、玩具等 11 个部门完全取消关税;(2)按贸易量加权计算,工业制成品进口最惠国待遇关税税率平均下降 38% 左右,使工业发达国家的贸易加权平均关税从 6.4% 下降为 4%;(3)大幅度增加受约束关税的比重,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关税受约束的比率从 78% 增加到 97%,发展中国家进口关税的约束比重也从 21% 提高到 72%;(4)关税减让实行关税税率越高降幅越大的原则。以上这些措施无疑将会为发展中国家促进其商品出口提供机会。尽管如此,但由于发达国家关税水平除服装领域外已经很低,且其关税减让将主要集中于对发展中国家不太重要的领域,因此,发展中国家从关税减让中的受益将是十分有限的。据 GATT 的一份报告显示,约一半的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产品出口中有较大利益,其中有半数国家的出口创收大部分来自于这些产品。然而总的来说,自然资源产品所面临的贸易壁垒相当少,其主要障碍在于世界价格的下降。因此,这类国家从关税减让和贸易壁垒消除

中的受益至多只是潜在的,即世界经济由此取得的增长将扩大自然资源产品的需求。在对 1/3 的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出口意义的纺织与服装领域,发达国家的关税减幅大大小于其平均关税减幅。一些非洲国家还担心,WTO 关税减让和其它有关规定有可能损害它们在《洛美协定》等地区安排中所享受的相对优惠待遇。

4.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专利、商标和版权等三个关键领域规定了国际最低保护标准,目的是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防止国际上的“免费搭车”现象。但是,较不发达的、低收入国家在制造业中通常只具有比较成本优势,他们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中通过借用别国的技术就能使其在全球市场中进行颇有成效的竞争。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协定后,发展中国家将会失去过去传统的技术来源,如果不能及时获得新的技术补偿途径或优惠的技术援助合作,这些国家将会蒙受相当大的福利损失。赫尔普曼通过动态均衡模型得出,在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参与前沿的 R&D 之前,他们不可能从严格的知识产权体制中受益。而且,一个国家技术基础越薄弱,离尖端的 R&D 越远,则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所遭受的损失越大,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日本与韩国相继对其医药业实行产品专利化的实践比较中明确得出。

1975 年以前,日本和韩国都对药品生产的程序而不是对药品本身给予专利保护(一个竞争者如能创造出有稍许改动的生产程序,就能合法地生产某种其它竞争者研制出的药品)。日本与韩国分别在 1975 年和 1987 年实行了产品专利制度,但结果却全然不同,日本实行产品专利制度后的一年时间里,医药股票上升了 25%,而韩国实行产品专利制度后的 14 个月里,韩国医药公司的股票市值下降了 61%。这主要是因为,日本是在没有太多的国际压力情况下实行产品专利化的,很多公司本来就倾向于进行 R&D,变革恰好是在日本政府 and 大多数医药公司的总经理们都相信日本医药公司能以新药品在世界市场争得一席之地的时候进行的。而韩国医药公司过去都严重依赖于模仿性的 R&D,几乎没有一家韩国公司曾生产出一种在国际市场上成功的新药品,韩国是在面对美国实行贸易制裁的威胁下才实行产品专利制度的。由于韩国公司不处在先进技术的前列,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后,它们被迫向外国医药公司支付大笔专利费用,以维持其生产。

5. 服务贸易。近年来,世界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服务贸易在发达国家贸易中的地位日益上升以及各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激烈竞争使得许多国家,尤其是一些主要发达国家迫切感受到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多边框架,以推动其服务业更便利地开拓国际市场。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各成员规定的义务可归结为以下两种:其一是一般性义务,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等条款,它们适用于各服务业部门;其二是具体承诺,指必须经双边或多边谈判达成协议后才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等,它们只适用于缔约方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发达国家凭借其国内高度发达的服务产业和雄厚的科技实力与人力资源而必然将在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中捞取丰厚的实惠,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服务业基础仍十分脆弱,它们除在旅游、劳务和经营服务等项目上具有比较优势外,在运输、保险、金融和信息服务等其它项目上都居于劣势,有些行业甚至仍处于萌芽与蛰伏状态,在国际市场上几乎毫无竞争力可言。因此,服务贸易领域的自由化在很大程度上将冲击发展中国家总体上仍处于十分脆弱阶段的服务业领域,抑制其迅速增长。

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不同,它不仅包括了金融、通信等国民经济的中枢部门,而且也和一国特定的社会风俗与文化传统息息相关,不存在政府干预的所谓自由化的“理想境界”在服务贸易领域中是绝对不可能的。各国在该领域中制定的规章制度因国而异,如果要强行用一种“国际标准”来统一,则极有可能为某些大国干涉别国内政提供借口,使发展中国家丧失经济自主权。

6.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许多发展中国家担心外国直接投资的过快增长将冲击民族工业的发展,阻碍本国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导致一系列的政治和经济风险。因此,这些国家一般都对其境内从事经营的外国企业实施各种行为标准,以规范和限定外国企业的经营活动。而根据《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即 TRIMs 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应取消对其境内的外国企业施加的行为标准,提供国民待遇,并逐步减少外国投资准入壁垒。这样,发展中国家将会失去许多直接监督、管理境内外资企业的手段和工具,使得外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与东道国的经济目标出现较大偏差。然而从长远来看,TRIMs 协议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自 80 年代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推行开放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发展中国家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FDI)的态度也由过去的谨慎与敌视向友好与鼓励方向转变。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 FDI 在引进外国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刺激国内竞争活力、开发国际市场等方面所具有的战略意义,因而竞相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来吸引 FDI。一些国家已逐步对 FDI 实施国民待遇,以改善 FDI 的准入条件,吸引更多的外资来服务于本国经济建设。然而,发展中国家在 TRIMs 中却受到了实质上的歧视,因为在当今的世界,绝大多数 FDI 是发达国家跨国公司进行的,发展中国家几乎都属于 FDI 净输入国,而该协定主要是约束东道国对待

外资的政策,对母国应尽的职责几乎只字不提。

7. 争端解决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强化了 GATT 体制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中最重要的是,新机制采用了“自动化”原则,即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其报告的采纳和有关成员在专家委员会的裁决未得到遵从时依法进行的报复等都是自动成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的强化具体还表现在:WTO 建立了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各种争端,取代了“东京回合”中各种不同的争端解决程序,提高了争端的解决效率;WTO 严格限定了争端解决程序中各个阶段的时间。例如,争端解决机构(DSB)任命的专家委员会通常必须在6个月内提交报告,最多不能超过9个月;专家委员会报告只有在“意见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被否决(在GATT体制下,专家委员会报告只有在“意见一致”情况下才能被接受)。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被认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某些大国进行上诉,然而,新机制也还存在着许多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制度安排。例如,新机制并未规定专家委员会的裁决必须自动得到执行,只是规定,若一国不愿修改其法律、法规来贯彻裁决,那么该国的贸易伙伴就可依法在其它领域对该国采取报复措施。实际上,若某一大国执意不履行对其不利的裁决时,即使因此而遭受进一步损害的发展中国家有权对该国进行报复,但由于经济实力相差过于悬殊,这种“交叉报复”一般很难奏效,有时甚至会使得报复方招致更大经济与政治风险。

四、中国的对策与措施

我国是关贸总协定23个创始国之一,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一度中断了与它的联系。80年代开始,我国即以观察员身份参与GATT的若干活动。1986年7月14日,我国正式提出申请恢复在GATT的创始缔约国席位。WTO成立后,我国继续申请加入WTO。我国重返GATT和加入WTO既是GATT/WTO这一组织的影响力日益扩大,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不断变化等外因决定的,也是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

参加GATT/WTO领导下的多边贸易体制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参与国际经济事务、改善外部经济环境、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一个重大步骤。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角度看,传统的以双边贸易协定为主的贸易形式已远远不能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对外经贸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国只有进入GATT/WTO这一开放、稳定、互惠的多边贸易体制,才能有效地加强我国同各缔约方的经贸关系,才能赢得一个保障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而“复关”和“入世”后的中国也才能为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持久的、富有活力的多边贸易体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加入世贸组织,我们就能更好地将国际贸易中通行的准则和规范应用于我国经济和贸易实践中,引入更高标准的国际竞争压力和动力,从而促进我国外贸和与之相配套的经济体制全面改革,建立一种开放型的市场机制和一整套与之相适应的规范和宏观调控体系与手段,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因此,我国提出的“复关”和“入世”要求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和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瞻远瞩的长期战略抉择,是我国的富国强民之路。

自1986年我国正式提出申请“复关”以来已历时12年。在此期间,我国政府为顺应GATT/WTO的要求,在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内市场也进一步开放,市场准入条件已大大改善,我国“复关”和“入世”的基本条件早已成熟。但是,我国至今仍被排斥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之外,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我国经济、贸易的高速发展引起了某些国家的担忧。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导致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对中国经济实力估计过高,从而引发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争执问题。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东亚经济一枝独秀,而中国经济的发展又独领风骚。1978-1996年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率约为10%,外贸发展更快,年均增长率同期保持在15%左右,进出口总额占世界外贸总额的比重已达3%,成为世界第11大出口贸易国,1997年我国进一步跻身世界贸易十强之列。

中国经济贸易实力的增强引起了某些国家的担忧,他们担心中国的崛起会威胁其在全球经济事务中的统治地位,于是便大张旗鼓地鼓吹“中国威胁论”。一些国家也在中国近年来贸易出超问题上大做文章,压迫中国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在此背景下,一些国家开始别有用心地对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提出质疑。他们指出,在人均国民收入问题上,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若按官方统计数字折算,1992年仅为590美元,而按世界银行的统计,中国人均国民收入在1976年已达410美元,经过18年的快速经济发展,中国人均GDP应早已突破1000美元大关,从人均寿命这一反映一国政治、经济、社会实力的重要指标

来看,由于中国现在的人均寿命已接近70岁。根据世界银行的一般算法,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应已达到2500美元左右的水平。从经济总量来看,中国的经济潜力被认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这些国家认为,既然中国的经济实力已大为增强,那么简单地把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对待的话,将体现不出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从而将阻碍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顺利发展。随着中国的经贸实力日益增强,GATT和WTO各缔约方对中国遵守国际规则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对我国开放国内市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2. 美国的阻挠。美国对我国加入GATT/WTO表面上表示欢迎,但实际上是想通过中国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进程来对中国施加压力,从而在双边谈判中获取更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美国一方面试图在世界上最具活力的中国市场分享更大的份额,一方面又害怕中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迅速崛起会对其霸主地位构成威胁。美国方面认为,如果让中国“入世”而不让中国在开放市场和遵守国际贸易规则上作出足够的承诺,那么美国今后就将难以影响中国经济贸易的发展。根据美国官方统计资料显示,80年代以来,美国在对华贸易上接连出现逆差,且数额不断扩大,大有赶超日本之势。从贸易的角度讲,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就反映在贸易收支状况上,即出口反映了权利,进口反映了义务。美国方面看来,在中国不能采取措施消除中美间存在的所谓巨额贸易不平衡之前,中国就需履行更大的义务,即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这就是美国在中国“复关”和“入世”谈判中索取高价的基本出发点。

3. 政治因素的干扰。我国“复关”谈判本来是在80年代末结束的,因为我国的改革开放进行得比较早,美国当时从其全球战略出发,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国的改革开放,对我国的复关采取一种宽松的政策。然而,“六四”政治风波后,美国对我国的复关态度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变,与我国的谈判中断了两三年之久。1995年10月中美之间的谈判进行得十分艰难,其原因也主要是受当时两国间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影响。匈牙利、罗马尼亚的市场开放程度绝对赶不上中国,但美国破格地让它们进入了,其真正的原因在于当时苏联还未解体,美国想以此来削弱苏联的影响力。

4. 我国外贸体制上仍存在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外贸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发展,特别是自1994年以来我国对进出口体制进行自主改革后,GATT中国工作组第10次会议结束对我国外贸制度审议时所提出的12个方面的要求已基本得到解决。然而,从目前各缔约方的反映来看,我国进口体制方面仍存在以下较为集中的问题:一是我国关税水平仍然偏高,不受关税上限约束的范围太大;二是外贸经营权仍受限制,外商不能与中国用户直接签订进口协议,而需通过外贸公司进行代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经营范围仍然受到限制;三是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范围仍然过宽,国营贸易(含指定公司经营)还在一定范围存在;四是进口管理透明度仍有待提高,进口政策统一性仍未最终解决。

中国的发展需要世贸组织,而世贸组织的顺利运作也需要中国,这已成为我国和国际社会的共识。我国加入WTO的谈判目前正处于最后冲刺阶段,我国应积极作好准备,为使中国经济更好地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而创造条件。依笔者之见,我国在加入WTO问题上应采取以下一些对策与措施:

第一,尽量争取早日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原则立场是:以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为基础,承担与自己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和享受相应的权利。我们在这一原则性问题上丝毫动摇不得,但在一些细节性和技术性问题上则可作适当的融通和变更,以便我国能早日加入这一国际经济组织。当前西方舆论认为,中国正在试图利用宽松的国际政治空间并打着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旗号,以规避“社会达尔文铁律”和国际贸易纪律的束缚,中国无异于一头游离于“丛林竞争法则”之外的野狐。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对我国“入世”久拖不决的现象给予消极评价,认为中国既想加入又不想承担基本义务的设想是旨在把“人治”的观念纳入“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强迫国际经济社会接受中国远非“起码的”市场经济模式。因此,在“入世”问题上采取灵活姿态,尽早加入世贸组织,这是符合我国根本利益的。

第二,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实现本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逐步对接,迎接“入世”后面临的挑战。为此,我国经贸事业面临着以下重任:(1)继续深化国有外贸企业改革,促使外贸出口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培育一批以外贸为龙头、贸工农技银商相结合的综合商社和以生产企业为核心的产业跨国集团,实行效益规模经营,改善出口结构;(2)进一步完善外贸间接调控体系,实现主要运用关税、汇率、利率、信贷、税收和其它符合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政策措施来调节外贸,搞好外贸运行的监测、预测和调控;(3)抓紧进口体制改革,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保护幼稚工业发展;(4)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加强产业和地区导向,改善投资环境,逐步对外商企业实行“国民待遇”;(5)加强外贸法制建设,在《外贸法》基础上加紧制订《反倾销法》《反补贴条例》《出口管制条例》《技术进出口条例》等配套法规,规范外贸行业的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维护经营秩序。

第三, 增强贸易政策透明度。透明度原则是WTO 的基本原则之一, 根据该原则规定: (1) 各缔约方应将其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进出口商品的分类或估价, 关于税捐和其它费用的征收率, 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 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商品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和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等, 都应该迅速对外公布, 以便其它缔约方政府及贸易商熟悉和了解; (2) 缔约方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些缔约方政府或其机构签署的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条约也必须公布; (3) 各缔约方应该在全国统一、公正和合理的基础上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政策、法规、判决和决定, 并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 (4) 缔约方采取的按既定统一的办法提高进口商品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 或者对进口商品及其支付转帐实施新的或更严格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的普通措施等, 若未经正式公布则都不能实施。我国要实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 就必须努力按照WTO 的要求, 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内部法规、条例, 加强执行力度, 提高与贸易有关政策的透明度, 从而减少和消除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政策透明度方面的摩擦, 增强它们及其贸易商对我国经济、贸易制度的信任。

第四, 积极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和次区域经济集团的建设。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最显著特征之一就是, 在全球经济日益一体化的同时, 区域集团化趋势不断加强。在美洲, 继《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于1989年元旦正式生效以后,《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又于1994年元旦开始实施, 其中心内容是, 经过15年的过渡期, 最终建成包括北美三国在内的“北美自由贸易区”。1994年12月, 美洲34国首脑在美国迈阿密举行首次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会议提出争取在2005年前完成关于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在西欧, 欧共体于1992年底基本建成“欧洲统一大市场”, 在共同体范围内实现商品、劳务、资本和人员的无国界自由流动。1994年1月1日, 西欧17国组成的“欧洲经济区”正式启动。1995年1月1日, 奥地利、瑞典和芬兰正式加入刚成立的欧洲联盟, 使其成员国扩大到15个。在亚洲,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经济一体化也在不断扩大和深化, 继1995年7月将越南接受为第7个成员国后, 该组织1997年又将缅甸和老挝吸收为正式成员国。在其它地区, 区域集团化也蓬勃兴起。

区域集团化的发展无疑对仍基本上置身于集团化之外的中国来说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因为区域集团在建成后虽然没有提高对非成员国的关税与其它壁垒, 但成员国与非成员国间存在着的差别待遇实际上就是对非成员国的歧视。为适应这一形势的发展, 我国在努力争取加入世贸组织的同时, 还应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在这一方面, 我国的重点应在于推动APEC 的建设上, 并增强我国在该组织内的发言权。与此同时, 我国还应积极推动“东北亚经济合作圈”、“湄公河流域经济合作圈”、“华南经济圈”等次区域经济合作安排的发展。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目的在于将自己的经贸活动局限于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内部, 而是要借区域经济合作来加快我国国际分工与合作的发展, 逐步推进我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 增强我国经济抵御外来风险的能力, 为我国经济更好地融入WTO 领导下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创造条件。

注释

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360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

Trien Nguyen, A Uruguay Round Success? The World Economy, pp25-29, Basil Blackwell Ltd., USA.,1995.

曾智华:《乌拉圭回合谈判对世界农业的影响》,载《世界经济》,1994(11)。

GATT, An Analysis of the Proposed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Aspects of Interes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Document MIN, TNC/W/123, MTN. GNG/W/30, GATT Secretariat, 29 November, 1993.

Denise Eby Knan, et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sian Region: Issues, Pattern and Policy, Asian - 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Vol.9 No.2, Nov.1995.

陈继勇:《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调研报告,1997年。

王子先:《世贸组织与中国进口体制改革》,载《国际贸易问题》,1997(2)。

刘光溪:《中国加入‘经济联合国’与改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关系问题》,载《国际贸易问题》,1997(2)。

陈继勇 谭红平:《论日本的产业空洞化及其影响》,载《武汉大学学报》,1997(1)。

(作者单位: 湖北大学)

(责任编辑: 曾德国)